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迪康生物医药”）；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近期我公司为诺迪康生物医药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已实际为诺迪康生物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诺迪康生物医药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诺迪康生物医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诺迪康生物医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拉萨光大”）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诺迪康生物医药与光大拉萨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余额不超过 10 亿



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000 万元

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授权范围内实施。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 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 亿元，亦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